

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开局良好 GDP达5958亿元 同比增长15.3%

4月19日,云南省统计局通报了一季度云南经济运行情况。今年一季度,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和拓展,经济持续稳定恢复,市场预期不断改善,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回升,全省经济运行开局良好。数据显示,2021年一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958.64亿元,同比增长15.3%。

农业 猪肉产量98.75万吨

全省春耕备耕工作有序推进,粮食生产形势良好。一季度,畜牧业产值582.40亿元,同比增长11.0%。猪牛羊禽肉产量127.01万吨,增长14.2%,其中猪肉产量98.75万吨,增长18.6%;生猪存栏3145.79万头,增长30.1%;生猪出栏1117.27万头,增长20.2%。

工业 企业效益改善明显

生产稳步复苏,企业效益改善明显。一季度,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.5%,两年平均增长7.2%。从三大门类看,采矿业增加值增长17.3%;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8.0%;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21.2%。

从主要行业看,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50.5%;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34.1%;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30.0%;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28.6%;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26.3%。

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看,汽车产量5794辆,增长73.1%;十种有色金属产量154.49万吨,增长48.1%;成品钢材产量692.17万吨,增长36.1%。

从企业经济效益看,1-2月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05.85亿元,同比增长32.8%,两年平均增长9.8%;实现利税总额571.45亿元,同比增长39.2%,两年平均增长15.7%,其中利润总额204.33亿元,同比增长79.1%。

消费 市场潜能逐步释放

一季度,全省市场潜能逐步释放,消费升级类商品增长加快,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98.06亿元,同比增长24.6%,两年平均增长3.2%。其中,限额以上企业(单位)消费品零售额实现642.18亿元,增长27.8%。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,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117.03亿元,增长24.6%;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21.03亿元,增长24.9%。按消费类型分,餐饮收入347.03亿元,增长46.9%;商品零售2151.04亿元,增长21.7%。

从商品类别看,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,金银珠宝类商品销售增长2.2倍;五金、电料类增长53.6%;汽车类增长47.1%,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62.1%;通讯器材类增长44.5%,其中智能手机增长48.8%。通过公共网络商品零售额实现21.26亿元,增长75.2%。

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恢复

一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恢复。全省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同比增长23.7%。从重要投资领域看,民间投资增长32.1%,工业投资增长26.3%,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0.7%。在房地产市场,商品房施工面积增长26.6%,其中新开工面积增长35.9%;商品房竣工面积增长1.2倍;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32.6%,销售额增长46.1%。

收支 教育支出293.75亿元

数据显示,一季度,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8.50亿元,同比增长11.1%。其中,税收收入完成379.65亿元,增长15.1%;非税收入完成168.85亿元,增长3.2%。

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73.01亿元,增长5.7%。其中,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.06亿元,增长11.5%;教育支出293.75亿元,增长20.2%;科学技术支出10.95亿元,增长54.1%;卫生健康支出236.18亿元,增长10.2%;农业农村支出67.99亿元,增长25.6%;住房保障支出63.58亿元,增长7.7%。

3月末,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5789.17亿元,比年初增加314.18亿元,同比增长4.7%。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35906.87亿元,比年初增加1255.67亿元,增长11.1%。

本报记者 罗宗伟

增加值566.24亿元
同比增长6.9%
两年平均增长2.8%

增加值1950.49亿元
同比增长17.2%
两年平均增长5.0%

增加值3441.91亿元
同比增长15.7%
两年平均增长5.7%

三部门联合出台新举措 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

商务部、公安部、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》,从制度方面着力解决二手车异地交易周期长、不便捷等问题,进一步促进二手车交易行业发展。

为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,《通知》提出,对已登记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,买卖双方可以选择在车辆转出地或者转入地进行交易。办理交易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、二手车经销企业、二手车拍卖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依规核验车辆及手续资料、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。对在车辆转入地和转出地以外第三地进行交易的车辆,不得为其办理交易事宜。通过明确异地交易和发票开具要求,实现“马上办”“就地办”,切实保障在转入地办理交易手续的政策落地落实。

在便利二手车转移登记方面,《通知》明确,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实行档案资料电子化网上转递,群众办理完交易手续后,无需再提取纸质档案,减少提档等候时间,减少携带、保管、转交档案的种种不便。对在转入地交易的,二手车买方可以就地直接办理车辆查验、登记,无需再返回登记地验车、办理转出,变“两次登记查验”为“一次登记查验”,减少两地往返。

此外,《通知》明确,2021年6月1日起,在天津、太原、沈阳、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;自2021年9月1日起,直辖市、省会市、自治区首府市、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;2022年全国全面推行。

据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: 严禁变相建设 地铁、轻轨

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19日说,我国将强化规划引导和约束作用,明确国家级中长期、五年发展规划和区域性铁路发展规划体系。强调既有高铁能力利用率不足80%的原则上不得新建平行线路;规范城际、市域(郊)铁路发展,严禁变相建设地铁、轻轨。

孟玮在当天举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4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指出,截至2020年底,全国铁路运营里程已达14.6万公里,其中高铁近3.8万公里,铁路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,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。但是,铁路建设中也暴露出片面追求高标准、重高速轻普速、重客运轻货运、重投入轻产出等问题,亟待得到妥善解决。

孟玮强调,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》,提出合理确定标准,明确了时速350公里、250公里和200公里及以下不同速度标准铁路的规划建设条件;分层落实中央与地方、政府与企业建设责任;有效控制造价,明确城际和市域(郊)铁路建设规划调整要求;创新投融资体制,全面开放铁路建设运营市场,加强土地综合开发,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;防范化解债务风险,妥善处理存量债务、严格控制新增债务,多渠道增加铁路建设资本金来源,建立健全铁路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。

新华社记者 谢希瑶 安蓓

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